附件二:

入(返)香人员疫情管控要求

1.对14天内来自高风险地区、健康码为“红码”的入（返） 迪人员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（隔离时间从离开高风险地区、健康码被赋红码第二天开始计算，离开时间需有确切证据，无相关证据的，按照发现之日起计算），分别在隔离期第1、2、3、4、7、10、14天开展7次核酸检测，末次核酸检测应为“双采双检”，人、 物、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隔离。 2.对14天内来自中风险地区的入（返） 迪人员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、居家健康监测7天（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时间从离开中风险地区第二天开始计算），分别在隔离期第1、3、7天开展3次核酸检测，居家期第1、7天开展2次核酸检测。末次核酸检测应为“双采双检”，人、物、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隔离。如无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由当地采取有效管控和防范措施。 3.健康码为“黄码”的入（返） 迪人员，赋码地为省内其他州市的，根据行程情况结合省内其他州市赋码政策执行，赋码地不清楚的，按照中风险地区人员管理。 4.对14天内有上海市和（或）吉林等重点涉疫地区旅居史的入（返）迪人员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（隔离时间从离开重点涉疫地区第二天开始计算，离开时间需有确切证据，无相关证据的，按照发现之日起计算），分别在隔离期第1、2、3、4、7、10、14天开展7次核酸检测，末次核酸检测应为“双采双检”，人、 物、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隔离。如无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由当地采取有效管控和防范措施。同时要对14天内有上海旅居史的入（返）迪人员进入迪庆后的行程轨迹进行调查（调查范围为离开上海之日第二天至第八天，期间在州外的不再进行调查），对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3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并分别在第1、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离开重点涉疫地区满14天的入（返）迪人员，要落实“3天2检”的核酸检测措施。 5.对14天内行程卡带\*的人员（上海旅居史除外），居家健康监测7天（时间从离开带\*地区第二天开始计算），分别在第1、7天开展2次核酸检测。社区（村）要加强对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管理和生活服务保障，告知其法律责任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有症状及时向社区（村）报告。如无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由当地采取有效管控和防范措施，降低州外输入病例引发本地传播扩散风险。 6.对收到疫情风险告知短信人员，由目的地社区（村）开展7天健康监测服务，查验48小时内核酸证明，到达后再做1次核酸检测。 7.对行程卡不带“\*”但近14天内有国内浙江省杭州市、宁波市、嘉兴市、衢州市，江苏省南京市、苏州市、无锡市、连云港市、常州市和省内文山州马关县、红河州金平县等较高外溢风险城市旅居史的入（返）迪人员，居家健康监测7天（时间从离开风险城市第二天开始计算），核酸检测实行隔日检测，首末次双采双检。如无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由当地采取有效管控和防范措施。 8.非必要不出州，出州到低风险地区，返回时健康码绿码，行程卡绿卡且不带星号的人员，返回时持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。